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安心佳护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 章第 1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1 章第 8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4 章第 1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4 章第 3 条
职业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5 章第 3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 章第 1 条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8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年龄错误的处理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5 保险期间
- 1.6 基本保险金额
-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保险事故通知
- 4.2 受益人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4.6 宣告死亡处理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 5.1 联系方式变更
- 5.2 合同内容变更
-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2 合同终止

7 争议处理

8 释义

- 附件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 附件 2: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中英人寿安心佳护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安心佳护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见 8.1），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3 年龄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见 8.2）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3）。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9 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款第 2、3 款办理；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满期日、保单年度（见 8.4）和保单月度（见 8.5）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依照第 2.1 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保单满期日 24 时止，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6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1.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3、1.8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得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所选择的必选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 8.6），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已经申请并获得以下第 2 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国家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照伤残标准中“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各处

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仅有一处，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晋升一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时，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等级较高，则我们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等级高于或等于后次，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1.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7）接受必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自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 8.8）的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见 8.9），我们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见 8.10）或公费医疗（见 8.11）身份就诊，且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医疗费用 - 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免赔额）× 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 100%

（2）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但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医疗费用 - 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免赔额）× 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 85%

（3）如果被保险人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医疗费用 - 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免赔额）× 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 85%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机构或个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免赔额指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本合同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免赔额和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

经医生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重症监护病房（见 8.12）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自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发生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症监护病房实际住院天数（见 8.13）-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免赔天数）×本合同的意外重症监护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重症监护津贴免赔天数和意外重症监护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当我们将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天数累计达到 18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骨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骨折（见 8.14），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2）中所列的骨折程度，我们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件 2 中所列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照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件 2 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我们将按照各骨对应给付比例之和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但最高以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件 2 中所列同一骨的多次骨折，我们按照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如果后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该骨骨折的给付比例较高，则我们给付后次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给付比例高于或等于后次，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骨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骨折，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经医生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发生的意外骨折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骨折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 -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本合同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和意外骨折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住院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天为限。

本合同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天数累计达到 18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骨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骨折关爱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6. 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猝死（见 8.15），则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猝死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发生医疗费用支出、住院或者猝死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19）的机动车（见 8.2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10.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11. 任何原因导致的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意外美容缝合费用（见 8.21）除外），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12.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15. 被保险人进行下列高风险活动：潜水（见 8.22）、跳伞、攀岩（见 8.23）、蹦极、探险（见 8.24）、武术（见 8.25）、摔跤、特技（见 8.26）、赛马、赛车、卡丁车，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6. 被保险人为职业运动员且因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17. 被保险人发生的病理性骨折（见 8.27）或疲劳性骨折（见 8.28）。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17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

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4.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2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3 保险金申请

1.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2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8.30）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申请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时，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包括门诊、住院及手术等）；发生理赔给付后，我们将留存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作为给付依据；若有需要，我们将为您出具相关证明；
- (5) 从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保障、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机构或个人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有效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申请意外重症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时，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复印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4.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 5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 5.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内容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作内容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 6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 7 章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 章 释义

- 8.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3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已付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4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5 保单月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月生效对应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月度合同生效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6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8.7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 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
2. 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

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8.8 必需且合理: 指医学必需且符合通常惯例:

1.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8.9 医疗费用: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 床位费(见 8.31)、加床费(见 8.32)、膳食费(见 8.33)、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见 8.34)、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见 8.35)、药品费(见 8.36)、医生费(见 8.37)、手术费(见 8.38)、救护车费(见 8.39)、透析费、注射费、输血费、输氧费、化验费、输液费和材料费(敷料、石膏、夹板及固定支架费)。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不包括: 空调费、取暖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加床费除外)、其它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杂费和体检费。

8.10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8.11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8.12 重症监护病房: 指医院内为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设施, 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和治疗, 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 例如: 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 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8.13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 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 从被保险人离开医院的当日起至被保险人回到医院的当日止, 本公司不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8.14 骨折: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 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不完全断裂指裂缝骨折、青枝骨折等骨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中断)。

- 8.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8.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8.21 意外美容缝合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损伤需要对伤口实施美容缝合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8.22 潜水:** 指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不包括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室内潜水活动。
- 8.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不包括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攀岩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人工攀岩场所进行的攀岩活动。
- 8.24 探险:** 指在明知存在危险的情况下，故意置身于存在高致死致伤风险的自然环境中进行活动。不包含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专业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户外探险活动。
- 8.25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专业或职业对抗性比赛。
- 8.26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职业性活动或竞技性活动。
- 8.27 病理性骨折:** 指因疾病导致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 8.28 疲劳性骨折:** 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 8.29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8.30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8.31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费用，包括普通床位费和重症监护室床位费，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 8.32 加床费：**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 8.33 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由医院专设或指定外包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或饮食单位所配送膳食的费用，且该费用须符合惯常标准。
- 8.34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需，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 8.35 治疗费：**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而发生的治疗费，包括因输血、吸氧等而发生的治疗费，但不包括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
-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按摩治疗、拔罐治疗、刮痧治疗等。
-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职业治疗、顺势治疗及语音治疗。其中，职业治疗是指通过专业的指导及训练恢复职业所需的功能。顺势治疗是指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逐渐缓解或者消除的治疗方法，比如对于腹泻的顺势疗法是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
- 8.36 药品费：**指根据医生处方使用的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8.37 医生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8.38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含手术植入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意外美容缝合费用。

手术植入材料，指在手术过程中由医生植入患者体内、术后无法自由取摘、只能由医生进行开创手术才能取出的材料。本合同所指手术植入材料包括起搏器、钛钉、钛板、钛网、各种支架、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心脏瓣膜。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2. 除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心脏瓣膜之外的其他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3. 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按摩保健用品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8.39 救护车费：

指医院或急救中心的医疗专用救护车送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费用，包括救护车出诊费以及担架员出诊费。

附件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说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可以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官方网站查询该标准的详细内容。

以下为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s130.188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s110.488;b117.4, b198.4
2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s110.388;b117.3, b198.3Z
3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s110.388;b117.3, b198.3
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s110.288;b117.2, b198.2

1.3 意识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b110.4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球缺失	1	s220.413
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s220.411/2, b210.4Z2/1
3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s220.411/2, b210.42/1
4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s220.411/2, b210.32/1
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重度视力损害	4	s220.411/2, b210.22/1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中度视力损害	5	s220.411/2, b210.1X2/1
7	一侧眼球缺失	7	s220.411/2

2.2 视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眼盲目 5 级	2	b210.4Z3
2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2	b2101.4Z3
3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3	b210.43
4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3	b2101.43
5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3 级	4	b210.33
6	双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20°	4	b2101.33
7	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5	b210.23
8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6	b210.1X3
9	双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60°	6	b2101.23
10	一眼盲目 5 级	7	b210.4Z1/2
11	一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7	b2101.4Z1/2
12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8	b210.41/2
13	一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8	b2101.41/2
14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3 级	9	b210.31/2
15	一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20°	9	b2101.31/2
16	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10	b210.1X1/2
17	一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60°	10	b2101.21/2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白内障	10	s2204.188;b210.1

2.4 眼睑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睑外翻	8	s2301.863
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s2301.853
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s2301.323
4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s2301.321/2
5	一侧眼睑外翻	9	s2301.861/2
6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s2301.851/2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b230.43, s240.41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b230.33, s240.413
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b230.43, s240.411/2
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3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b230.2Z3, s240.413
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b230.33, s240.411/2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4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5	b230.33, s240.321/2
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b230.2Z3, s240.411/2
10	双侧耳廓缺失	5	s240.413
11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6	s240.411/2, s240.322/1
12	一侧耳廓缺失	8	s240.411/2
13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9	s240.321/2

2.6 听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4	b230.4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81dB	5	b230.3Z3
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5	b230.41/2, b230.32/1
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6	b230.33
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且另一	6	b230.41/2, b230.2Z2/1

	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dB	7	b230.41/2, b230.22/1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7	b230.31/2, b230.2Z2/1
8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dB	8	b230.31/2, b230.22/1
9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	8	b230.41/2
1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dB	9	b230.2Z1/2, b230.22/1
1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	9	b230.31/2
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26dB	10	b230.13
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dB	10	b230.2Z1/2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s3100.419
2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s3100.328
3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s3108B.253/ s3300.259
4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s3100.224, s3100A.221/2
5	一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9	s3100A.221/2
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s3108A.251/2/ s3108B.251/2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s3203.328Z
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s3203.228
3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6 枚	9	s3200.320
4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8 枚	10	s3200.220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b167.4, b399.4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s4100.418S, s4301.413S
2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s4100.350S; b410.2

3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s41008.148
---	--------------	---	------------

4.2 脾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s4203.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s4203.228
3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s4203.148

4.3 肺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s4301.411/2
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s43018A.823
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s43018A.321
4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s43018A.828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s4302A.350
2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s4302A.250
3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s4302A.120Z
4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s4302A.150
5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s4302A.120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b5102.4, b5105.4

5.2 肠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s5400.328Z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征	2	s5400.328;b5152.3
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4	s5400.328
4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s5401.419, s8105.158
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6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7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400.326
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401A.328
9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s5401A.228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5.3 胃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s53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30.328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s55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s550.328;b5408.4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及十二指肠切除	4	s550.226, s5400A.419
4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50%	6	s550.328
5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s550.128

5.5 肝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2	s560.328Y
2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5	s560.328
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s560.128
4	腹部损伤导致肝破裂修补	10	s560.148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s6100.413
2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s6100A.411/2
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s6101.413
4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53
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11/2, s6101.452/1
6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s6102.419
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s6103.459
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11/2, s6101.342/1

9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51/2, s6101.342/1
1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s6100.411/2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s6101.343
1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11/2, s6101.242/1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51/2, s6101.242/1
1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s6100.12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s6101.411/2
1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s6101.451/2
1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s6103.248
1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s6102.128
19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s6100.148
20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s6101.341/2
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s6102.148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s6304.413
2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43
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且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11/2, s6304.442/1
4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s63051.419
5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s63033.257
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s63051.324
7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s6308.413
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53
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且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11/2, s6308.452/1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s6301.419
11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s6302.413
12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且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s6302.411/2, s6302.221/2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s6301.228
14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s6302.41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s6301.148
1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s6304.411/2
1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s6304.441/2
1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s6308.411/2
1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s6308.451/2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	------	----	------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3
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1/2, s7101B.412/1
3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B.413
4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5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s7101B.411/2
6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B.411/2
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24枚	3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	s7101A.321/2, s7108.328
9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	s7101B.321/2, s7108.328
10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s7108.328, s8100B.358
11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 小于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	s7101A.221/2Z, s7108.228
12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	s7101B.221/2, s7108.228
13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0 枚	5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14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	s7101A.221/2, s7108.228
15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且伴发涎瘘	6	s7108.328, s8100B.258
16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6 枚	7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1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2 枚	8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18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8 枚	9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19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4 枚	10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20	颅骨缺损大于或等于 6cm ²	10	s7100.228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度	6	s7103A.881/2;b710.3
2	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度	8	s7103A.883;b710.2
3	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度	10	s7103A.881/2;b710.1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手完全缺失	4	s7302.413
2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883;b710.4
3	一手完全缺失, 且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90%	5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5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70%	6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6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50%	7	s7302.323/ s7302.883;b710.3
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30%	8	s7302.223/ s7302.883;b710.2
9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10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10cm	9	s730.363
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10%	9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12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cm	10	s730.263
1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cm	7	s7400.259, s750.363
2	髌白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cm	7	s7701A.259, s750.363
3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cm	8	s7400.259, s750.263Z
4	髌白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cm	8	s7701A.259, s750.263Z
5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cm	9	s7400.259, s750.263
6	髌白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cm	9	s7701A.259, s750.263
7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cm	10	s7400.259, s750.163
8	髌白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cm	10	s7701A.259, s750.163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s75021A.4136
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cm	7	s750.363
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s75028A.443
4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s75021A.411/26
5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cm	8	s750.263Z
7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且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 1/3	8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8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s75020A.413
9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10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20A.883;b710.4
11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cm	9	s750.263
12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s75028A.441/2
13	双足十趾中，大于或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s75020A.323
14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s75020A.481/2;b710.4
1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 cm	10	s750.163
16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 1/3	10	s75028A.241/2
17	双足十趾中，大于或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s75020A.223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b7100.2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2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5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7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8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s730.882/1;b760.4
10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 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11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12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s730.881/2/ s750.881/2;b760.4
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14	四肢长骨骨折粉碎性骨折	9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	-------------	---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75%	7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50%	8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25%	9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1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4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4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5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6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7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5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8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9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7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10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11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s760.887, s750.883;b7303.3
12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s760.887, s750.883;b7303.2
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14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7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16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17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6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18	单肢瘫（肌力小于或等于4级）	8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s8100.178Z
2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s8100B.848;b820.3U
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s8100.848;b820.3, b7653.4
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s8100B.848;b820.3V
5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75%	4	s8100.848;b820.3, b7653.3
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s8100B.848;b820.3Y
7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	s8100.178
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50%	5	s8100.848;b820.2, b7653.3
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s8100B.848;b820.2X
10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或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s8100A.128
1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s8100B.848;b820.2
1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	s8100.344Z;b820.3
1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24 cm ²	7	s8100B.848;b820.1Z
14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	s8100.078
15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	s8100.344;b820.3
1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18 cm ²	8	s8100B.848;b820.0V
17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12 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或等于20 cm	9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1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6 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或等于10 cm	10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s810.840;b820.3T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 80%	2	s810.840;b820.3U
4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 70%	3	s810.840;b820.3W
6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60%	4	s810.840;b820.3Y
7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8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 50%	5	s810.840;b820.3
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40%	6	s810.848;b820.2X
10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或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s8105.228
1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1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30%	7	s810.848;b820.2Z
1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 20%	8	s810.848;b820.1Y
14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体表面积的 5%	9	s810.848;b820.1

附件 2：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程度 给付比例（占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开放性骨折 （注 1）	非开放性骨折 （注 2）
骨盆（注 3）、髌骨、股骨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注 4））、尺骨、腕骨（注 5）、椎骨（注 6）（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7）、锁骨	20%	15%
肋骨（注 8）、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9）、指骨（注 10）、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11）、跖骨（注 12）、跗骨（注 13）、桡骨远端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是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单独且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注 2：非开放性骨折是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3：骨盆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但不包括尾骨。

注 4：桡骨远端指距桡骨远端关节面 3cm 以内的骨。

注 5：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6：所有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但不包括尾骨。

注 7：颅骨作为同一骨处理，但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注 8：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3：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